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

資 通 安 全 政 策 聲 明

本館隸屬於教育部，為推廣學校藝術教育之國立文教機構，館務之中心理念建立在人與藝術的互動之上。本館職司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、推廣與輔導任務，館務之開展務求符應教育規準、切合學校需要、改革政策，順應國民終身學習需求，為了使本館 ISMS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）能切合實際需要，藉由維護本館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以支持業務之順遂，特頒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。本政策為高階指導原則，所有同仁、委外廠商皆有義務積極參與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，以確保所有資訊系統安全維運，並期許所有人均能了解、實施與維持，以達資訊持續營運配合本館業務遂行的目標：

- 「落實資通安全，強化藝術教育品質」；
- 「加強資安訓練，符合法令要求規範」；
- 「規劃持續營運，迅速完成災害復原」；
- 「合理利用個資、防範個人資料外洩」。

～落實資通安全，強化藝術教育品質

貫徹執行 ISMS，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，應確保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免於因相關資訊安全威脅遭受洩密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，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，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進行監控、審查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工作，以完善的資通安全強化藝術教育服務品質，提升服務水準。

～加強資安訓練，符合法令要求規範

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通安全管理，持續進行適當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建立「資通安全，人人有責」的觀念，促使同仁瞭解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要求之重要性，進而遵守法令及規定，藉此提高資通安全認知及能力，降低資通安全風險，達成資通安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要求事項。

～規劃持續營運，迅速完成災害復原

訂定關鍵性業務核心資訊系統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，每兩年執行一次緊急應變流程演練，以確保資訊系統失效或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，能迅速復原，保持關鍵性核心資訊系統續運作，達成本館主要業務順利執行。

～合理利用個資、防範個人資料外洩

對個人資料進行分類和評估，以確定保護的需求和措施。建立存取控制機制，於個資傳輸及共享方面採用加密與安全措施，評估受託者的遵守能力，並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和協議以確保個資安全。強化員工教育訓練，增強個資保護意識。建立監控和審查機制，持續監視個資的使用、存取和傳輸，並及時檢測和應對異常活動或安全事件。確保不再需要時，個資能夠被安全且永久地刪除。

資通安全長：

秘書陳慧娟

公告日期：113/7/11